

公司代码：600206

公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熊柏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特授权董事张世荣先生代为表决。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有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1,968.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887,180.87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52,135,212.4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 其他

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的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翠铂林”）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翠铂林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由于翠铂林在收购前后均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最终控制，此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相应追溯调整。报告中“调整前”数据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数据，“调整后”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未标注的 2014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放射性发光材料等
磁性材料	指	因内部原子电子自旋方向有序排列而具有磁性的物质，广义还包括可应用其磁性和磁效应的弱磁性及反铁磁性物质。
光电材料	指	用于制造各种光电设备（主要包括各种主、被动光电传感器光信息处理和存储装置及光通信等）的材料，主要包括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材料等
硅单晶抛光片、硅片	指	用高纯度的多晶硅在单晶炉内拉制单晶硅，经切割、研磨、抛光等工艺后成为硅抛光片（硅片），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制造等
靶材	指	靶材是溅射沉积薄膜的材料源，是高速荷能粒子轰击的目标材料。
白光 LED	指	白光发光二极管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有研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inm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ia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上官永恒	张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电话	010-62369559	010-62023601
传真	010-62362059	010-62362059
电子信箱	stock@griam.cn	zhangping@gria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网址	www.griam.cn
电子信箱	stock@gria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研新材	600206	有研硅股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健、谭志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龙飞、庄云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年4月17日至募投项目完成年末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陈龙飞、庄云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陈志宏、王冠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89,548,531.13	2,454,031,483.26	2,422,937,805.63	5.52	2,302,526,3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9,044.16	60,244,508.53	60,231,651.43	-49.64	34,980,3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4,747.57	-107,388,871.33	-107,401,728.43	不适用	30,418,0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5,842.33	-82,038,051.37	-82,156,564.39	不适用	80,079,694.61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0,705,795.61	2,732,410,131.11	2,729,824,743.84	1.04	1,750,167,857.76
总资产	3,092,810,725.81	3,135,536,745.15	3,132,818,540.00	-1.36	2,937,441,792.30
期末总股本	838,778,332.00	838,778,332.00	838,778,332.00		277,849,43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7	-42.8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7	-42.8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3	不适用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93	1.93	减少0.88个百分点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3.45	-3.45	不适用	1.4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的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翠铂林”)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从2015年1月1日起,翠铂林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由于翠铂林在收购前后均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最终控制,此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相应追溯调整。报告中“调整前”数据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数据,“调整后”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未标注的2014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390.89	53,704.03	57,849.49	84,0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9	951.24	-932.25	1,7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55	684.33	-1,200.05	1,27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80	-11,428.63	10,693.76	-3,964.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29.78		-802,127.32	52,339.1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9,250.00		38,646,317.72	6,418,9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47,122.23		2,041,36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617.48		95,386,162.77	741,86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779,75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8,972.69		-7,679,197.40	-1,578,062.00
所得税影响额	-1,725,550.21		-3,738,888.39	-1,072,821.72
合计	12,434,296.59		167,633,379.86	4,562,259.9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435,173.28	262,091,688.17	104,656,514.89	6,347,122.23
合计	157,435,173.28	262,091,688.17	104,656,514.89	6,347,122.2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材料、微电子光电子用薄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稀有金属及贵金属、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光纤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磁性材料和稀土发光材料；超高纯金属、超高纯金属靶材、蒸镀材料、口腔正畸器材、医疗用介入支架、贵金属合金及化合物；锗单晶、砷化镓单晶、磷化镓单晶、CVD 硫化锌、CVD 硒化锌、光纤用超高纯四氯化锗以及硫系玻璃等新型光电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稀土永磁、LED、集成电路、医疗器械、光电器件及窗口材料、通信光纤等领域。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居于产业链中上游，在行业内（特别是国内）处于领导者地位。为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产品多元化经营模式，产品覆盖微电子、光电子、医疗器械、稀土永磁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在竞争战略方面，公司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地域、不同客户，分别采取了成本领先、差异化和目标集聚等不同方式实现公司价值。

3、行业情况说明

在稀土材料方面：2015 年国家采取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和稀土出口关税，改革资源税，整合稀土集团，打击黑矿等一系列措施，加大稀土行业治理力度，规范行业生产销售秩序，培育中国稀土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得了明显效果。2015 年六大稀土集团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稀土上游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产秩序显著改善，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提高产业链附加值，推行清洁生产，搞好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也有助于稀土行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高端产业。但是受稀土产能过剩严重、下游需求萎缩、黑矿屡禁不止等因素影响，稀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经过 2011 年价格暴涨后，稀土行业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逐渐趋于理性；为摆脱稀土资源分布不均衡的制约，发达国家和一些全球跨国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稀土的替代产品；国内稀土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向着清洁生产、产业集中化、产品高端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的稀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导地位。

微电子光电子用薄膜材料、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方面：国家宏观政策继续支持信息产业做大做强。集成电路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明确鼓励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要求实现形成较完善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和平板显示产业链。高纯金属靶材作为集成电路产业中的核心支撑材料，在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及现代化信息化社会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发展前景广阔。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02 专项办都在高纯材料及半导体和平面显示用靶材方面积极给予立项支持。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随着更高端的制程工艺不断出现，其所需要的产品的数量和品种也在不断变化，且产能向大尺寸转移速度日益加快，全球 80% 的高端靶材市场均被行业前四名（全部为国外企业）所垄断。公司高端高纯/超高纯金属靶材的研发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均处于国内领导地位，且正在以行业前四名的企业作为对标，力争在“十三五”跻身世界前列。

生物医用材料：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增长迅速，已成为继美国和日本后世界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正遵循“重器械、轻药品”的发展路径。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也大大加快，外资医疗器械巨头对国内公司的挤占效应将越来越明显。在“新医改”的政策环境下，发改委、科技部等政府部门对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投入了大量专项资金。同时，我国在医疗器械的

采购方面，将优先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经济手段有效引导医疗机构使用国产医疗器械。当前卫生部开展的集中采购项目中，中标设备均以国产为主。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国内品牌与外资品牌在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高中低档医疗设备占有率将进一步发生改变。公司主要医疗器械产品支架和正畸市场稳定，市场总体需求量持续上涨，但国家积极推动高值医用耗材的省级或区域性招标和集中采购活动，以逐步降低医疗费用。针对公司医疗板块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相对单一的局面，公司正在将医疗器械板块分立，走专业化经营道路，快速发展。

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光纤材料方面：受全球经济萎缩的影响，2015 年红外行业以及 LED 行业需求大幅度下滑，产品的价格一路走低，导致砷化镓、锗以及其他红外产品和光电产品的竞争进入白热化，主要生产商纷纷采取价格战；在这种情况下，部分企业为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通过上下游投资兼并的方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受国家收储影响，2015 年年末区熔锗锭价格有小幅上扬波动，对于锗的后续市场价格预计有所影响。

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公司在锗单晶、水平砷化镓、其他红外材料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处于国内领导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7 月，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及北京国晶辉完成资产重组，北京国晶辉的廊坊部分（锗晶体产业）资产、业务和相关人员划入有研光电；燕郊部分（光纤材料和贰陆晶体产业）资产、业务和相关人员划入有研国晶辉，解决了北京国晶辉因异地经营可能导致的税务和工商的一系列风险，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宽，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竞争力水平显著提升。总结目前公司母公司和各主要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经营状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科研和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各主要子公司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的综合研发实力均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技术和研发依托“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的，由多名行业知名专家和百余名专业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和研究成果总体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稀土冶金与材料、超高纯金属靶材、红外光学材料等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自主开发了“集成电路 65 纳米制程用高纯铂合金靶材”、“白光 LED 用新型高性能荧光粉及其产业化制备技术”、“各向同性稀土粘结磁粉的产业化技术及装备”、“热挤压磁环及其片状磁粉的研发”、“圆片级先进封装用超高纯铜靶材”、“铂族金属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业化技术”、“垂直梯度凝固砷化镓”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成果丰硕。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居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

2、品牌和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外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技术和产品屡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官方网站的建设和新的 LOGO 的注册，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

3、发展潜力优势

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得以根本性扭转，公司亦藉此获得在新材料领域拓展业务所需的较为充裕的资金、更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团队，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潜力巨大。

4、产业化优势

公司大力推进稀土材料产业化、高纯金属靶材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强化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速度。

5、优化股权结构

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及北京国晶辉完成资产重组，成功解决了异地经营导致的各类问题和风险，保障企业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光电材料业务板块资产结构和各类资源配置的优化，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增强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光电材料产业的大发展，有利于促进业绩的提升。

有研亿金医疗板块分立出独立运营的医疗产业公司，可通过渠道建设、股权激励、并购重组、资产与股权处置等手段，推动医疗产业内生性发展与外延性发展相结合，达到做强做大医疗器械产业的目的，有助于专业化运作和资源整合，快速突破医疗产业发展瓶颈，实现高速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度，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大宗商品价格暴跌，日本、欧盟等主要经济体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振。面对严峻困难挑战，公司从发展的角度出发，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1、调整股权架构，整合业务板块

在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架构；经过重新整合/分划的业务板块更符合产业发展的规律。

对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北京国晶辉进行业务板块重组。重组后，成功解决了异地经营导致的各类问题和风险，保障企业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光电材料业务板块资产结构和各类资源配置的优化，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促进光电材料产业的大发展，有利于促进业绩的提升；有研亿金收购翠铂林后，招聘市场化专业团队，努力创新商业模式，重点建设电商平台；同时有研亿金为加快医疗板块的发展，2015 年初年成立医疗事业部，实行独立成本核算，9 月份正式启动医疗板块的分立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了分立决策，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计划 2016 年一季度完成环评及工商登记工作。

在公司外部，有研稀土 7 月以其持有的中铝广西的股权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增资，促进了产权的流动，增强了同中国稀有稀土的紧密合作关系，推进公司在稀土材料领域的发展壮大。

2、加强市场开发与品牌建设

公司经多年努力已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并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大国内外营销力度，规范内部营销管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在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上取得新的进展。通过官方网站的建设和新的 LOGO 的注册，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

3、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行业竞争力持续提升

2015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申报课题 55 项，立项科研经费超过 8,000 万元，申请专利 86 项，发表科技论文 59 篇，发布标准 34 项，年内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10,638 万元。“一种电解还原制备二价钨的工艺”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电子信息用超高纯铝薄膜材料的应用开发及产业

化项目”、“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各项奖励和荣誉共 13 项。

4、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并将子公司全部纳入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中，包括 2015 年重组后的有研国晶辉，保证内控体系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行。并在专业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于 2015 年 9 月底完成公司内控制度的全面梳理工作，修改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5、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可持续发展

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完善质量体系，加大审核力度，跟踪落实质量目标，持续改进质量工作。持续提升 6S 管理，推行 6S 目视化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大力倡导节能减排理念，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大力推广技术改进项目，提高生产效率节能减排，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合格产品收率、废物回收利用、委托加工等多种途径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效益，开展 6S 和清洁生产，间接创造效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95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2%，主要得益于有研亿金市场开拓、产品结构的调整带来收入增长；利润总额 3,456.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5.4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33.90 万元，主要受到国内外稀土材料产业市场需求不足、稀土价格下降的影响，造成公司稀土材料业务盈利水平下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8,954.85	245,403.15	5.52
营业成本	237,514.92	222,133.45	6.92
销售费用	2,791.07	2,747.31	1.59
管理费用	13,700.23	18,429.02	-25.66
财务费用	-2,719.20	-839.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58	-8,203.8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9.96	15,446.51	1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67	13,630.15	-122.88
研发支出	10,637.73	14,956.71	-28.8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2%，主要是有研亿金贸易业务的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收入 144,320.95 万元，占比 56%，同比下降 18.34%，其他业务收入 114,633.90 万元，同比增长 66.93%。公司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92%，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125,523.74 万元，占比 53%，同比下降 18.65%，其他业务成本 111,991.17 万元，同比增长 65.1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材料	723,054,464.62	636,032,956.26	12.04%	-11.50%	-1.04%	减少9.29个百分点
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	557,540,573.95	476,666,293.47	14.51%	34.31%	36.21%	减少1.19个百分点
光电材料	162,614,446.06	142,538,198.54	12.35%	-7.89%	-11.91%	增加4.0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130,524,239.06	996,408,838.93	11.86	-0.34	-1.85	增加1.35个百分点
境外	312,685,245.57	258,828,609.34	17.22	-50.60	-50.97	增加0.6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由于有研亿金收购翠铂林业务增加所致；

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由于稀土出口受关税调整、国际业务的竞争加剧影响，以及上年同期含硅板块出口业务的原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稀土材料	2,840	2,286	397	-4	-5	85
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	57	50.86	21.88	41.58	41.59	39.01
光电材料	22.73	21.35	1.38	-49.11	-47.98	-66.47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78,962.03	30.49
庄信万丰(上海)催化剂有限公司	40,815.10	15.76
Advanced Material Trading PTE.LTD.	11,446.95	4.42
山西京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6,565.79	2.54
日本先进材料株式会社	6,336.60	2.45

合计	144,126.48	55.66
----	------------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稀土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636,339,068.25	26.79	642,712,645.71	28.93	-0.99	收入同比下降
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476,722,187.24	20.07	380,420,872.37	17.13	25.31	材料贸易收入占比增长
光电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144,078,550.04	6.07	161,815,488.80	7.28	-10.96	收入同比下降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主要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总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宝利诚得科贸有限公司	46,851.14	17.91
上海鸿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404.59	10.86
上海黄金交易所	23,119.74	8.84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34.82	6.21
北京银都贵金属有限公司	11,726.97	4.48
合计	126,337.26	48.29

2. 费用

销售费用剔除 2014 年度硅板块的影响，增加 34.28%，主要是有研亿金市场开拓业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剔除 2014 年度硅板块的影响，增加 2.8%，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其次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导致利息收入增加，同时由于外币汇率的影响也使汇兑损益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6,377,273.3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6,377,273.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0.8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4.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及采购业务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收到投资款及取得借款较大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14,807,833.17	42.51	1,273,860,767.35	40.63	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091,688.17	8.47	157,435,173.28	5.02	66.48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162,540,122.37	5.26	74,343,243.80	2.37	118.63	国内贸易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所致
应收账款	132,396,885.36	4.28	148,224,977.44	4.73	-10.68	
预付款项	45,272,423.79	1.46	68,335,185.01	2.18	-33.75	大宗采购设备项目年底已结算
其他应收款	2,707,478.66	0.09	519,259,441.55	16.56	-99.48	收回资产重组款所致
存货	416,988,525.65	13.48	373,209,977.94	11.90	11.73	
其他流动	249,493,149.98	8.07	14,446,380.32	0.46	1,627.03	公司存于银行的结构存款

资产						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469,966.39	3.73	115,469,966.39	3.68	0.00	
固定资产	334,688,676.46	10.82	345,965,574.29	11.03	-3.26	
在建工程	10,389,290.81	0.34	7,329,081.31	0.23	41.75	增加在建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35,197,422.46	1.14	27,766,190.62	0.89	26.76	
长期待摊费用	6,319,842.55	0.20	7,266,953.61	0.23	-1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3,350.55	0.13	2,623,832.24	0.08	57.91	计提的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887,039.44	0.45	83,715,939.12	2.67	-83.41	按合同支付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5,065,331.55	0.49	11,451,474.72	0.37	31.56	按合同收到客户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402,980.51	0.92	27,274,388.95	0.87	4.14	
应交税费	13,506,874.91	0.44	17,697,771.95	0.56	-23.68	
其他应付款	48,236,717.00	1.56	46,907,511.43	1.50	2.83	
专项应付款	60,859,134.47	1.97	31,494,836.72	1.00	93.24	收到科研项目款所致
递延收益	4,000,000.00	0.13	6,000,000.00	0.19	-33.33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3.22	0.00	16,975.99	0.00	-3.08	
实收资本	838,778,332.00	27.12	838,778,332.00	26.75	0.00	
资本公积	1,405,227,528.19	45.44	1,407,811,928.19	44.90	-0.18	
盈余公积	64,120,979.77	2.07	64,120,979.77	2.04	0.00	
未分配利润	452,402,325.58	14.63	422,063,281.42	13.46	7.19	

其他说明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受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影响，全球大宗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一次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年7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稀土以其持有中铝广西稀土的股权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增资，详见2015年8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说明》。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091,688.17	157,435,173.28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262,091,688.17	157,435,173.28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262,091,688.17	157,435,173.2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 司 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单位：元)	净资产(单位：元)	净利润(单位：元)
国 晶 公司	贸易、投资	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贸易；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信息通讯、智能控制、新材料等领域的高科技项目投资等业务。	1,000 港元	86,771,675.32	86,768,779.89	-34,987.19
有 研 亿金	制造业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用薄膜新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以及贵金属材料的研发和生	17,281.6253 万元	416,972,350.90	327,598,099.62	17,416,067.98

		产。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金属靶材、蒸镀材料、口腔正畸器材、医疗用介入支架和贵金属合金、化合物等。				
有研光电	制造业	主要从事半导体及光电材料、功能材料、高纯金属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和设备的开发、转让、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2,162.6633 万元	288,730,885.83	242,240,992.50	-2,157,308.40
有研晶辉	制造业	主要从事红外光学材料及光纤用高纯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70,739,906.53	45,654,010.04	1,123,737.79
有研稀土	制造业	主要从事稀土及其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拥有从稀土矿山到稀土功能材料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磁性材料和稀土发光材料等。	10,112.8448 万元	1,034,096,533.16	946,310,229.30	18,965,080.8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经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企业成功转型，从原来的单一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企业，发展成为集稀土材料、光电材料、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多个重要领域于一身、具有国内领先优势的新材料领军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新材料是世界上公认的六大高技术领域之一和 21 世纪最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已成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纲领性文件中，将新材料产业确定为我国“十三五”期间和未来更长时期内重点发展的产业，将其作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

1、产业现状和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变化，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下，我国新材料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突破进展，为我国整体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新材料产业已成为我国各地方政府主导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并形成了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重点，东北、中西部特色突出的产业集群式的发展模式。

2015年，中央及地方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实施，使得新材料产业规模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由2010年的6500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2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速保持在25%左右，关键新材料保障率上升到70%，远超多数发展中国家。其中，稀土功能材料、光电材料等产能居世界前列。部分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近年来，我国在部分稀土功能材料、记忆合金材料、光电材料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部分新材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新材料品种不断增加，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晶体材料等高性能产品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自给水平逐步提高。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材料产业无论是在产业规模、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和开发技术上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国新材料产业仍存在如关键材料的保障能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企业研发投入不足、产学研用体系相互脱节等问题。部分新材料行业呈现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仍需要大量进口的局面仍比较突出。

目前公司子公司在各自的领域内都处于技术和产业国内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品牌和市场基础，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2、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新材料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能源材料、航空航天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等领域，在发展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防实力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西方发达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具有完善的技术开发和风险投资机制，大型跨国公司以其技术研发、资金、人才和专利等优势，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中占据主导地位，对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构成较大压力。随着中国市场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部分新材料产业正在向中国转移。

“十三五”是中国制造业迈向世界制造强国阵容的重要时期，是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时期，新材料产业作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持，预计中央到地方各级新材料产业“十三五”规划将陆续出台，这必将掀起一股新材料产业规划和发展的热潮。另一方面，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重大工程，需要新材料产业提供支撑和保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再者，我国原材料工业规模巨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资源、能源、环境等约束日益强化，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个引人注目的发展趋势是部分新材料（特别是一些新能源材料），我国与发达国家几乎处于同一起跑线，差距不大。这为我国新材料产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面临产业规模偏小、产品盈利能力偏弱、抗风险能力偏低、新产品研发创新速度偏慢的不利局面。在重大资产出售后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走出去”战略为整个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重点围绕微电子与光电子工艺制程配套材料、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磁功能与发光功能材料、光纤配套材料、红外光学材料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积极采取“走出去”策略，开展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业务，加强与关联企业合作，高速推进在建项目的落地实施，努力将有研新材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微电子与光电子材料、稀土冶金与功能材料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基地。

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有研新材未来的战略发展尚未找到有力的产业支撑。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经营班子将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借助外部智力资源，结合公司实际和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修订完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细化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公司将根据规划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产业调整升级，大力推动战略新兴相关产业纵深发展。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对外投资并购力度，适时“走出去”，开展海外优质资产并购，助力公司发展。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与 2015 年持平。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引进外部咨询中介机构，成立项目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出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开展战略实施。

2、成立投资部，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加大对外投资并购力度，并积极采取“走出去”策略，开展海外优质资产并购，加强对资本运作项目的管理，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助力公司发展，做优做强企业。

3、结合各产业板块的特点和现状，调整布局产业，在各产业板块上形成功能完备的领域布局，并依据产业布局，加大重点产业建设力度，加快重点产业进度，大力开拓市场，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4、把握“十三五”开局机遇，加强科研争项。部署各产品领域的重大研发专项，推进新品项目、重点项目、重大专项相结合的项目管理模式和循环推进模式。

加强对外合作，促进成果转化的推广和应用。

5、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为发展提供动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行情波动风险

2016 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仍不明朗，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对的主要市场仍存在下行风险。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快优势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扩产，避免市场“红海”竞争；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加强研发和投资，尽快实现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产业化；此外，公司将时刻关注市场变化，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避免经济和市场下行对公司造成损失。综合以上三面的应对措施，这一风险将得到有效应对。

2、公司发展战略尚不清晰的风险

经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产业结构和组织架构均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公司面临发展战略不清晰，主业不够突出的风险。公司将借助外部知名咨询机构的智库力量，结合公司实际，尽快出台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并积极组织开展战略实施。

3、抵抗市场波动能力弱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业规模偏小，产品盈利能力偏弱，新产品研发创新速度偏慢，导致公司面临抗风险能力偏低的风险。公司将在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确保内生式增长的同时，重点采取“走出去”战略，着力发展外延式增长，尽快做强做大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暨修订〈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首次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暨修订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利润。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50% 的重大投资情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参照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或/和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3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 年度因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1,968.45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887,180.87 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52,135,212.4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0		34,980,319.1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有研总院	(1) 有研总院将督促和协助有研亿金、有研稀土和有研光电尽快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证； (2) 有研总院将切实维护标的企业此类房产的资产安全性和合法权益；(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如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影响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有研总院将积极在内部安排生产经营用房予以解决，如有研总院内部无适宜的房产，则尽力协助标的企业找寻合适房产；(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外，若因标的企业在取得房产证前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占有、使用相关房产而导致标的企业遭受损失，有研总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2013 年 8 月 13 日-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	解决同业	有研	1、有研总院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研新材料股	2013 年 6 月 6 日-长	否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竞争	总院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有研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有研总院及（或）其关联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有研新材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有研总院及（或）其关联公司将立即通知有研新材，赋予有研新材获取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有研总院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有研总院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市场第三方之间进行，对于上市公司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有研总院及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2、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研总院的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研总院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将由独立董事或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上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披露。	2013年6月6日-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有研新材	对于本次重组标的企业资产中存在的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及建筑物，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研新材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有研亿金、有研稀土和有研光电尽早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研新材将切实维护标的企业此类房产的资产安全性和合法权益；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如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影响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有研新材将积极协调有研总院等交易对方予以安排生产用房，保证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外，若因标的企业在取得房产证前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占有、使用相关房产而导致标的企业遭受损失，有研新材将积极协调有研总院等交易对方取得相应赔偿，保证标的	2013年8月13日-长期	否	是		

			企业和有研新材的利益不受侵害。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有研总院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有研新材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有研总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研总院承诺与有研新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有研新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保证有研新材规范运作。上述承诺在有研新材有效存续且有研总院作为有研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3 年 6 月 6 日-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有研总院	本次认购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有研总院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有研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有研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有研总院及有研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有研新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有研总院、有研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有研新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有研总院将及时告知有研新材,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有研新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有研新材。若有研新材放弃优先权,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果有研新材根据其战略规划,未来需要扩大业务范围时,有研总院将放弃从事与有研新材增加的业务相同的业务。5、有研总院不会利用对有研新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有研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012 年 9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有研总院	1、有研总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有研总院及有研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有研新材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有研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有研新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有研总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	2012 年 9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者董事权利,在有研新材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有研总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有研总院及有研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有研新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其他承诺	其他	有研总院	《关于专利转让及后续事项承诺》:关于有研总院将其持有及与有研新材共同持有的专利技术中的权利份额转让与有研新材的事项,承诺如下:1、自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完成时起,除另有约定情况外,有研总院不再与有研新材及其子公司共同申请专利,由有研新材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专利并享有所有权。2、上述专利转让给有研新材之后,有研总院不再享有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有研新材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持有人。3、上述专利所有权权属清晰,专利证书/申请文件齐备,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有研总院与有研新材间不存在相关纠纷。4、自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完成时起,有研总院自愿放弃就上述专利及其转让事项的追索、提起诉讼等权利,保证不与有研新材及其子公司就专利转让事项发生相关纠纷。	2013年1月16日-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有研总院	1、有研总院分别于2012年9月10日和2013年6月6日作出关于避免与有研新材同业竞争的承诺,两项承诺长期有效。有研总院将严格遵守前述两项承诺。2、在有研总院与赣州市政府展开合作中,若发现与有研新材从事的业务有关的业务机会,有研总院将优先提供给有研新材。3、有研总院不会利用对有研新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有研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6日-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有研总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对有研新材的房屋、设备租赁关系保持连续性,确保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保持租金稳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损害有研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1年11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870.00	该笔资金转为有研总院对有研新材的股权投资之日止	1.09%	政府补助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	-20.46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280.00	长期	5.20%	国有资本金预算项目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	-66.60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有研总院将有研光电取得的政府补助1,870.00万元

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给有研光电使用,有研总院和有研光电就该委托贷款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该笔资金转为有研总院对有研新材的股权投资之日止,贷款利息为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50%。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有研新材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获得财政部批复 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该笔资金按照管理规定需由有研总院以向有研新材增资的形式拨付。2013 年 4 月,有研新材通过向有研总院非公开发行股份形式,取得拨付资金 58,720.00 万元。其余 1,280.00 万元有研总院暂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该事项已经有研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有研总院和有研新材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国债逆回购			1-30 天		2,731,701.13	
收益凭证			1-8 个月		3,615,421.10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四) 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公司《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91,294,654	0	0	191,294,654	非公开发行	2017年1月10日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60,349,434	0	0	60,349,434	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18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0	0	60,021,234	60,021,234	二级市场增持超过5%	2016年1月8日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34,360,564	34,360,564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86,644	17,786,644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6,169,676	16,169,676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82,970	3,882,97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8,893,322	8,893,322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新华基金公司	6,400,000	6,4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王国华	6,400,000	6,4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李忠伟	6,400,000	6,4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宋庆萍	6,400,000	6,4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马化勉	1,984,148	1,984,148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3,612	5,013,612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6,340	2,426,34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968	1,616,968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10日
合计	403,778,332	152,134,244	60,021,234	311,665,3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共计 8,800 万股。年初有研总院持股比例为 46.91%，本报告期末有研总院的持股比例变化为 36.42%，有研总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88,000,000	305,510,668	36.42	251,644,088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60,021,234	60,021,234	7.16	60,021,234	无		未知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14,360,564	20,000,000	2.38	0	无		国有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	20,000,000	2.38	0	无		未知
董保生	956,848	4,900,0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树栋	4,000,000	4,000,000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国维	700,728	3,004,1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	3,000,000	0.36	0	无		未知
王文洁	440,669	3,000,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怡云	-1,281,076	2,960,2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53,866,580	人民币普通股	53,866,580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董保生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孙树栋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李国维	3,0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1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文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金怡云	2,9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200				
高菊芳	2,676,775	人民币普通股	2,676,7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91,294,654	2017年1月10日	191,294,654	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60,349,434	2016年4月18日	60,349,434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60,021,234	2016年1月8日	60,021,234	二级市场增持超过5%
4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34,360,564	2015年1月10日	34,360,564	非公开发行股份
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86,644	2015年1月10日	17,786,644	非公开发行股份
6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6,169,676	2015年1月10日	16,169,676	非公开发行股份
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5年1月27日	1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8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482,970	2015年1月10日； 2015年1月27日	13,482,970	非公开发行股份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2015年1月27日	10,8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1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8,893,322	2015年1月10日	8,893,322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与上述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知上述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2015年1月10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因一般法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限售期 12 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分析实验室》、《稀有金属》期刊出版发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合金产品（不含危化化

	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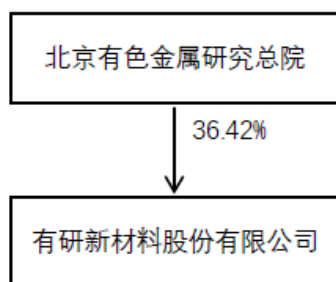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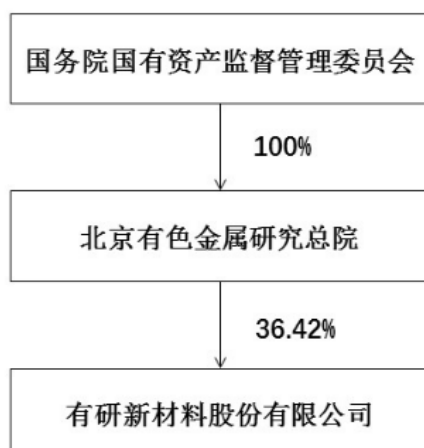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旗钢	董事长	男	52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张少明	董事	男	53	2012年8月6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张少明	董事长	男	53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是
熊柏青	董事	男	52	2011年6月20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是
黄松涛	董事	男	52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马继儒	董事	女	50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马继儒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是
李红卫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4年4月2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62.03	否
张克东	独立董事	男	53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1.67	否
杨光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1.67	否
曾一平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1.67	否
高永岗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8	否
邱洪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8	否
吴琪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8	否
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张世荣	监事	男	44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张世荣	董事	男	44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是
周厚旭	监事	男	41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胡国元	监事	男	51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吴志强	监事	男	47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黄倬	监事	男	43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是
仇江涛	监事	男	34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18	否
张果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李东培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年2月26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32.79	否
王兴权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年2月26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49.75	否
陆彪	副总经理	男	58	2011年6月20日	2015年4月14日	0	0	0			是
赵彩霞	财务总监	女	44	2013年4月8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41.60	否
赵春雷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2年7月24日	2015年8月11日	0	0	0		41.09	否
上官永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5年8月14日	2018年4月13日	0	0	0		6.2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80.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旗钢	2009年5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董事长。
张少明	2009年3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院长,2006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有研新材董事长
熊柏青	2003年3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兼任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年1月至今担任国家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与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6月至今担任有研新材董事。
黄松涛	2003年3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董事。
马继儒	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总会计师,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有研新材监事会主席。
李红卫	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01年12月至今担任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有稀土事业部主任、党总支副书记,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有研新材董事、总经理。
张克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杨光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律协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委员会党委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曾一平	2005年至2011年任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所长助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半导体材料研究室主任。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半导体材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片集成电路与模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教授、《半导体与技术丛书》编委和《稀有金属》杂志编委。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于卫东	1999年1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监事会主席。
张世荣	2012年7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总法律顾问,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有研新材董事。
周厚旭	2008年3月至今担任有研总院财务部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监事。
胡国元	2007年至2009年担任有研新材硅片生产部副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有研新材安保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监事。
吴志强	现任有研新材单晶事业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有研新材监事。
张果虎	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有研新材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研新材常务副总经理。
李东培	2007年11月至2013年2月担任有研总院产业发展部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研光电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有研新材副总经理。
王兴权	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有研总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有研亿金董事、总经理。现任有研新材副总经理。
陆彪	1999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有研新材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有研新材总法律顾问。
赵彩霞	200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有研稀土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担任有研新材财务总监。
赵春雷	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有研稀土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有研总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研新材董事会秘书。
上官永	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主

恒	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投资管理部常务副主任，现任有研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永岗	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曾任航空航天部 710 研究所工程师、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业务总监，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吴琪	曾任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仇江涛	曾任国瑞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有研光电人力行政部经理，有研新材监事。
黄倬	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院务部副主任、规划部副主任、法律部主任。现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法律事务与审计部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少明	有研总院	院长	2009 年 3 月	
周旗钢	有研总院	副院长	2009 年 4 月	
熊柏青	有研总院	副院长	2003 年 3 月	
黄松涛	有研总院	副院长	2003 年 3 月	
马继儒	有研总院	总会计师	2006 年 10 月	
于卫东	有研总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999 年 1 月	
张世荣	有研总院	副院长、总法律顾问	2012 年 7 月	
黄倬	有研总院	法律事务与审计部主任	2013 年 2 月	
周厚旭	有研总院	财务部主任	2008 年 3 月	
赵春雷	有研总院	投资部主任	2015 年 8 月	
上官永恒	有研总院	投资部常务副主任	2013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旗钢	有研半导体	董事	2014 年 12 月	
周旗钢	国标（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张少明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2 月	
张少明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2 月	
熊柏青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2 月	
熊柏青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黄松涛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2 月	

马继儒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	
马继儒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张世荣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2月	
李红卫	有研稀土	董事长	2014年12月	
李红卫	有研光电	董事长	2014年12月	
李红卫	有研亿金	董事长	2014年12月	
李东培	有研光电	董事	2013年2月	
李东培	有研稀土	董事	2014年12月	
李东培	有研亿金	董事	2014年12月	
李东培	有研国晶辉	董事长	2014年12月	
王兴权	有研亿金	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	
王兴权	有研稀土	董事	2014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制度和规定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在年内的经营业绩考察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并确定；内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 12 万元津贴，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不以其担任的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制订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把工作业绩与管理水平、经营效益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采用了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利用平衡记分卡等考核手段，保证了公司对全体员工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确定，并根据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为 280.5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少明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熊柏青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续任
张世荣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李红卫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续任
邱洪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高永岗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吴琪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马继儒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黄倬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仇江涛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新任
李东培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聘、续任

王兴权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聘、续任
赵彩霞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选聘、续任
赵春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选聘、续任
赵春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上官永恒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任
周旗钢	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黄松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马继儒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克东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曾一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张世荣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厚旭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志强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胡国元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果虎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陆彪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新任董事、监事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选举张少明先生、熊柏青先生、张世荣先生、李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邱洪生先生、高永岗先生、吴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马继儒女士、黄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仇江涛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红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东培先生和王兴权先生为副总经理、赵彩霞女士为财务总监、赵春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0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242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97
合计	9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8
本科	166
专科	163
本科及以下	485
合计	98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制订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把工作业绩与管理水平、经营效益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采用了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利用平衡记分卡等考核手段，保证了公司对全体员工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公司及各部门的人员和业务需求，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员工职业素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七、其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4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2015 年度投资计划》
- 10、《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2、《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3、《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年度预计的议案》
- 15、《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16、《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7、《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旗钢	否	5	5	0	0	0	否	1
张少明	否	24	24	6	0	0	否	1
熊柏青	否	24	24	6	0	0	否	1
黄松涛	否	5	5	0	0	0	否	1
马继儒	否	5	5	0	0	0	否	1
李红卫	否	24	24	6	0	0	否	1
张克东	是	5	5	0	0	0	否	1
杨光	是	5	5	0	0	0	否	1

曾一平	是	5	5	0	0	0	否	1
高永岗	是	19	19	6	0	0	否	1
邱洪生	是	19	19	6	0	0	否	1
吴琪	是	19	18	6	1	0	否	1
张世荣	否	19	19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会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绩效评价体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5 年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薪酬标准和实际发放情况公平、合理、有效，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年度报报同期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年度报告同期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建、谭志东

2016 年 3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14,807,833.17	1,273,860,76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262,091,688.17	157,435,17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62,540,122.37	74,343,243.80
应收账款	（四）	132,396,885.36	148,224,977.44
预付款项	（五）	45,272,423.79	68,335,185.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	304,069.44	
其他应收款	(七)	2,707,478.66	519,259,44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16,988,525.65	373,209,97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49,493,149.98	14,446,380.32
流动资产合计		2,586,602,176.59	2,629,115,14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334,688,676.46	345,965,574.29
在建工程	(十二)	10,389,290.81	7,329,081.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35,197,422.46	27,766,19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6,319,842.55	7,266,95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143,350.55	2,623,83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208,549.22	506,421,598.46
资产总计		3,092,810,725.81	3,135,536,74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13,887,039.44	83,715,939.12
预收款项	(十八)	15,065,331.55	11,451,47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8,402,980.51	27,274,388.95
应交税费	(二十)	13,506,874.91	17,697,771.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8,236,717.00	46,907,511.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098,943.41	217,047,08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3,279,672.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三)	60,859,134.47	31,494,836.7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4,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6,453.22	16,97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75,587.69	40,791,484.71
负债合计		183,974,531.10	257,838,57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838,778,332.00	838,778,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405,227,528.19	1,407,811,928.1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176,630.07	-364,390.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64,120,979.77	64,120,97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452,402,325.58	422,063,2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705,795.61	2,732,410,131.11
少数股东权益		148,130,399.10	145,288,0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836,194.71	2,877,698,17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2,810,725.81	3,135,536,745.15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有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112,933.68	808,572,39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93,520.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2,666,326.58
预付款项		121,509.43	1,221,830.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9,952,837.85	447,725,763.4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028,641.48	6,383,115.93
流动资产合计		1,264,209,443.39	1,276,569,43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96,962,533.33	1,396,962,533.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975.65	126,495.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5,014.23	2,730,72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371,213.72	1,414,819,755.77
资产总计		2,678,580,657.11	2,691,389,19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600.00	17,967,933.3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92,501.35	981,591.20

应交税费		-639,286.00	621,283.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77,768.58	14,700,00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95,583.93	34,270,81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3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4,728.14	
负债合计		16,710,312.07	34,270,81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8,778,332.00	838,778,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7,793,755.57	1,847,793,755.5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33,469.89	27,433,469.89
未分配利润		-52,135,212.42	-56,887,18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870,345.04	2,657,118,37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8,580,657.11	2,691,389,192.00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有柱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89,548,531.13	2,454,031,483.26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	2,589,548,531.13	2,454,031,48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3,766,912.99	2,535,832,489.13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2,375,149,176.43	2,221,334,53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8,052,093.93	88,445,302.86
销售费用	(三十二)	27,910,697.40	27,473,131.6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137,002,322.85	184,290,242.30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7,191,951.42	-8,397,959.1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42,844,573.80	22,687,23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485.11	113,17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9,959,562.75	48,512,93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37,695.78	-33,174,893.3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9,271,363.94	134,844,11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9,202.71	781,985.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439,666.68	1,613,76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372.93	1,584,11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69,393.04	100,055,459.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1,387,992.94	30,528,89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1,400.10	69,526,5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9,044.16	60,244,508.53
少数股东损益		2,842,355.94	9,282,05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020.34	4,91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020.34	4,911.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020.34	4,911.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1,020.34	4,911.2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22,420.44	69,531,47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80,064.50	60,249,41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2,355.94	9,282,052.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857.1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有柱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8,332,350.46	339,351,414.41
减：营业成本	(四)	8,332,350.46	384,014,94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202.80	27,731.47
销售费用			6,687,476.51
管理费用		10,040,146.58	51,025,504.08
财务费用		-11,967,126.13	-9,521.45
资产减值损失		4,603.43	15,840,42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864,311.81	53,922,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6,006.08	-64,312,745.74
加：营业外收入			96,476,41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4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9,39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39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6,006.08	31,684,266.90
减：所得税费用		4,037.63	9,248,53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1,968.45	22,435,727.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1,968.45	22,435,727.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有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5,650,709.26	2,598,436,94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4,448.60	24,676,95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81,129,788.24	138,681,1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444,946.10	2,761,795,08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354,952.31	2,407,304,14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58,004.90	180,020,18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15,158.51	146,603,59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05,932,672.71	109,905,2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560,788.43	2,843,833,1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5,842.33	-82,038,05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679,876.53	2,220,27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5,493.31	4,733,18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72,011.93	19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611,390.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515,506,802.84	413,148,51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214,184.61	2,734,965,69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04,618.27	129,026,80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1,325,605.22	2,448,595,253.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4,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56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514,623.49	2,580,500,62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99,561.12	154,465,07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817,979.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14,615.95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8,400,000.00	70,275,83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4,615.95	632,093,81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94,287.95	297,707,04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045.52	14,009,39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5,000,000.00	184,075,83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1,333.47	495,792,27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6,717.52	136,301,54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8,273,724.01	-1,234,601.43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0,725.28	207,493,95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117,936.06	1,065,623,97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88,661.34	1,273,117,936.06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有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5,176.63	352,648,60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2,652.19	17,106,91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21,445,836.22	53,749,5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3,665.04	423,505,04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6,030.16	367,632,97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3,865.16	51,134,12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513.47	1,734,78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7,661,009.82	47,193,8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4,418.61	467,695,7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246.43	-44,190,71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4,31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961,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556,629,363.89	413,148,51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93,675.70	512,198,31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292.12	47,028,03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962,000.00	2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64,442,700.00	17,878,56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77,992.12	319,906,59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5,683.58	192,291,71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817,979.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302,800,00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617,98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960.53	9,402,28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29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60.53	540,502,28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60.53	264,115,69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224.36	776,70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64,193.84	412,993,40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829,568.01	394,836,1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93,761.85	807,829,568.01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有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778,332.00				1,407,811,928.19		-364,390.27		64,120,979.77		422,063,281.42	145,288,043.16	2,877,698,174.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778,332.00				1,407,811,928.19		-364,390.27		64,120,979.77		422,063,281.42	145,288,043.16	2,877,698,17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84,400.00		541,020.34				30,339,044.16	2,842,355.94	31,138,02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1,020.34				30,339,044.16	2,842,355.94	33,722,420.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84,400.00								-2,584,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4,400.00								-2,584,400.00

2015 年年度报告

					40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8,778,332.00				1,405,227,528.19		176,630.07		64,120,979.77		452,402,325.58	148,130,399.10	2,908,836,194.7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849,434.00				1,048,417,122.09		-369,301.47		63,842,144.49		360,428,458.65	608,112,524.41	2,358,280,382.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3,380.65				278,835.28		1,390,314.24		2,572,530.17

2015 年年度报告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849,434.00			1,049,320,502.74		-369,301.47		64,120,979.77		361,818,772.89	608,112,524.41	2,360,852,91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928,898.00			358,491,425.45		4,911.20				60,244,508.53	-462,824,481.25	516,845,26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1.20				60,244,508.53	9,282,052.99	69,531,47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539,732.00			777,880,591.45							-472,106,534.24	447,313,78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539,732.00			781,800,480.00							-457,020,331.70	466,319,880.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19,888.55							-15,086,202.54	-19,006,091.0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389,166.00			-419,389,1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9,389,166.00			-419,389,16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8,778,332.00				1,407,811,928.19		-364,390.27		64,120,979.77		422,063,281.42	145,288,043.16	2,877,698,174.27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有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778,332.00				1,847,793,755.57				27,433,469.89	-56,887,180.87	2,657,118,37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778,332.00				1,847,793,755.57				27,433,469.89	-56,887,180.87	2,657,118,37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1,968.45	4,751,96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1,968.45	4,751,96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8,778,332.00				1,847,793,755.57				27,433,469.89	-52,135,212.42	2,661,870,345.0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849,434.00				950,689,178.01				27,433,469.89	-79,322,907.95	1,176,649,17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849,434.00				950,689,178.01				27,433,469.89	-79,322,907.95	1,176,649,17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928,898.00				897,104,577.56					22,435,727.08	1,480,469,202.64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35,727.08	22,435,72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539,732.00				1,316,493,743.56						1,458,033,47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539,732.00				1,316,493,743.56						1,458,033,475.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389,166.00				-419,389,16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9,389,166.00				-419,389,16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8,778,332.00				1,847,793,755.57				27,433,469.89	-56,887,180.87	2,657,118,376.59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有柱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号文、3号文、4号文批准，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公司于1999年1月21日至2月5日向社会公众及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并于同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206。

公司于1999年3月12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313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少明，公司注册资本为838,778,332.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稀有、稀土、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锆和化合物单晶及其衍生产品，以及半导体材料、稀土材料、稀有材料、贵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相关器件、零部件、仪器、设备的研制；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4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票，计22,750,000股。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起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的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55.17%减至39.48%。限售条件为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至2008年4月17日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公司的57,2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有14,500,000股已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承诺未来两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08年8月1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总额7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9日，除权日为2008年7月30日。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7,500,000.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增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8）第0035号验资报告。

有研总院于2012年8月3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86,313,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本报告期内，共增持2,119,750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88,43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

2013年4月，经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批复（产权函【2013】15号）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279号），公司向有研总院非公开发行股票60,349,434股，发行价人民币9.73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77,849,434.00元。此次发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4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7104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3年9月30日，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148,782,7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

2014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号文件《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47,658股购买有研总院等9家法人单位持有的相关资产，同时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有研总院等9家法人单位非公开发行股票110,547,65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388,397,092.00元。此次发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0,992,074股，发行价格为11.61/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19,389,166.00元。此次发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71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3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19,389,166股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38,778,332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393,510,6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91%。

2015年3月，有研总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有研总院持有公司388,51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2%。

2015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有研总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有研总院持有公司305,51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
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期和账龄风险特征进行评估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	1.5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信用期时间过长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5	1.90—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2015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原同一最终控制方下子公司北京兴友经贸公司持有的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翠铂林”）100%股权，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调整期初数（上期数），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报表项目	本期年初数	上期期末数	调整影响数	备注
货币资金	1,273,860,767.35	1,272,703,444.73	1,157,3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435,173.28	157,435,173.28		
应收票据	74,343,243.80	74,343,243.80		
应收账款	148,224,977.44	148,221,135.94	3,841.50	
预付款项	68,335,185.01	68,335,185.01		
其他应收款	519,259,441.55	519,259,441.55		
存货	373,209,977.94	371,922,085.39	1,287,892.55	
其他流动资产	14,446,380.32	14,326,180.98	120,19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固定资产	345,965,574.29	345,816,636.85	148,937.44	
在建工程	7,329,081.31	7,329,081.31		
无形资产	27,766,190.62	27,766,190.62		
长期待摊费用	7,266,953.61	7,266,95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3,832.24	2,623,820.54	11.70	
资产合计	3,135,536,745.15	3,132,818,540.00	2,718,205.15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715,939.12	83,681,556.11	34,383.01	
预收款项	11,451,474.72	11,360,552.72	90,922.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74,388.95	27,270,398.23	3,990.72	
应交税费	17,697,771.95	17,694,249.80	3,522.15	
其他应付款	46,907,511.43	46,907,511.43		
长期借款	3,279,672.00	3,279,672.00		
专项应付款	31,494,836.72	31,494,836.72		

递延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75.99	16,975.99		
负债合计	257,838,570.88	257,705,753.00	132,817.88	
股本	838,778,332.00	838,778,332.00		
资本公积	1,407,811,928.19	1,406,908,547.54	903,380.65	
其他综合收益	-364,390.27	-364,390.27		
盈余公积	64,120,979.77	63,842,144.49	278,835.28	
未分配利润	422,063,281.42	420,660,110.08	1,403,1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410,131.11	2,729,824,743.84	2,585,387.27	
少数股东权益	145,288,043.16	145,288,0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698,174.27	2,875,112,787.00	2,585,38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5,536,745.15	3,132,818,540.00	2,718,205.15	

报表项目	本年上期数	上期数	调整影响数	备注
营业收入	2,454,031,483.26	2,422,937,805.63	31,093,677.63	
营业成本	2,221,334,537.17	2,190,855,411.98	30,479,12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445,302.86	88,444,762.63	540.23	
销售费用	27,473,131.66	27,005,306.39	467,825.27	
管理费用	184,290,242.30	184,145,341.65	144,900.65	
财务费用	-8,397,959.16	-8,396,878.25	-1,080.91	
资产减值损失	22,687,234.30	22,705,110.37	-17,876.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173.28	113,173.28		
投资收益	48,512,939.20	48,512,939.20		
营业外收入	134,844,114.54	134,844,114.54		
营业外支出	1,613,761.37	1,613,761.37		
所得税费用	30,528,898.26	30,521,512.09	7,386.17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1)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根据当年香港境内取得利得，按 16.5%税率交纳利得税。

(3) 本公司孙公司廊坊关西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006.92	199,121.22
银行存款	1,313,712,138.77	1,272,876,867.67
其他货币资金	962,687.48	784,778.46
合计	1,314,807,833.17	1,273,860,767.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6,765,913.32	1,271,846.6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9,171.83	742,831.29
远期结汇保证金		
合计	19,171.83	742,831.29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091,688.17	157,435,173.2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62,091,688.17	157,435,173.28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62,091,688.17	157,435,173.28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387,343.09	69,981,649.80

商业承兑票据	22,152,779.28	4,361,594.00
合计	162,540,122.37	74,343,243.8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161,948.74	
商业承兑票据	15,930,169.30	
合计	84,092,118.04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230,080.61	100.00	3,833,195.25	2.81	132,396,885.36	151,615,987.97	100.00	3,391,010.53	2.24	148,224,977.44
(1) 按账龄组合	135,832,887.21	99.71	3,833,195.25	2.82	131,999,691.96	134,152,474.99	88.48	3,391,010.53	2.53	130,761,464.46
(2) 关联方组合	397,193.40	0.29			397,193.40	17,463,512.98	11.52		0.00	17,463,512.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230,080.61	/	3,833,195.25	/	132,396,885.36	151,615,987.97	/	3,391,010.53	/	148,224,97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0,815,494.84	1,962,232.50	1.50
1 至 2 年	2,229,093.95	111,454.70	5.00
2 至 3 年	867,230.67	173,446.1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3,836.30	96,918.15	50.00
4 至 5 年	1,190,438.45	952,350.76	80.00
5 年以上	536,793.00	536,793.00	100.00
合计	135,832,887.21	3,833,195.25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184.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391,010.53	442,184.72			3,833,195.25
合计	3,391,010.53	442,184.72			3,833,195.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9,379,581.96	21.57	440,693.73
第二名	19,110,000.00	14.03	286,650.00
第三名	9,543,949.50	7.01	143,159.24
第四名	6,265,017.15	4.60	93,975.26
第五名	3,976,090.00	2.92	59,641.35
合计	68,274,638.61	50.13	1,024,119.5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27,772.49	90.18	62,130,319.56	90.92

1 至 2 年	3,558,452.59	7.86	559,832.51	0.82
2 至 3 年	388,486.31	0.86	5,534,151.94	8.10
3 年以上	497,712.40	1.10	110,881.00	0.16
合计	45,272,423.79	100.00	68,335,185.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710,000.00	17.03
第二名	5,180,000.00	11.44
第三名	3,840,000.00	8.48
第四名	3,270,000.00	7.22
第五名	2,600,000.00	5.74
合计	22,600,000.00	49.91

(六)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04,069.44	
合计	304,069.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6,121.85	100.00	118,643.19	4.20	2,707,478.66	519,345,747.43	100.00	86,305.88	0.02	519,259,441.55
(1) 按账龄组合	2,618,276.02	92.65	118,643.19	4.53	2,499,632.83	1,388,992.72	0.27	86,305.88	6.21	1,302,686.84
(2) 关联方组合	207,845.83	7.35			207,845.83	517,713,966.31	99.69			517,713,966.31
(3)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242,788.40	0.04			242,78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26,121.85	/	118,643.19	/	2,707,478.66	519,345,747.43	/	86,305.88	/	519,259,441.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87,589.02	31,313.84	1.50
1 至 2 年	441,987.00	22,099.35	5.00
2 至 3 年	3,500.00	700.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100.00	6,050.00	50.00
4 至 5 年	73,100.00	58,48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618,276.02	118,643.19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37.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86,305.88	32,337.31			118,643.19
合计	86,305.88	32,337.31			118,643.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24.77	10,500.00
第二名	押金	350,000.00	1-2 年	12.38	17,500.00
第三名	其他	261,710.64	1 年以内	9.26	3,925.66
第四名	往来款	207,845.83	1 年以内	7.35	
第五名	备用金	192,000.00	1 年以内	6.79	2,880.00
合计	/	1,711,556.47	/	60.55	34,805.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357,130.56	2,415,520.23	239,941,610.33	177,617,031.97	1,701,043.24	175,915,988.73
在产品	58,969,981.04	1,719,708.57	57,250,272.47	76,627,037.99	882,917.73	75,744,120.26
库存商品	91,999,335.18	13,291,143.35	78,708,191.83	89,076,760.36	536,346.87	88,540,413.49

周转材料	1,365,224.84		1,365,224.84			
委托加工物资	16,308,660.75		16,308,660.75	33,009,455.46		33,009,455.46
发出商品	23,414,565.43		23,414,565.43			
合计	434,414,897.80	17,426,372.15	416,988,525.65	376,330,285.78	3,120,307.84	373,209,977.9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1,043.24	20,710,122.39		19,995,645.40		2,415,520.23
在产品	882,917.73	850,024.43		13,233.59		1,719,708.57
库存商品	536,346.87	24,830,370.73		12,075,574.25		13,291,143.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120,307.84	46,390,517.55		32,084,453.24		17,426,372.15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纵向科研拨款预支部分	14,083,816.00	1,112,723.29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409,333.98	13,333,657.03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合计	249,493,149.98	14,446,380.32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合计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115,469,966.3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3.11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3,304,885.97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00	
江苏省国盛稀土有限公司	8,969,966.39			8,969,966.39					20.00	
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7.14	
合计	115,469,966.39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5,469,966.39					/	3,304,885.97

说明：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其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3.11%股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372,918.51	312,834,325.36	11,070,917.64	9,406,290.73	514,684,45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2,489.97	29,527,390.15	87,470.60	1,587,917.15	34,705,267.87
(1) 购置	535,374.10	26,768,482.94	87,470.60	1,325,154.52	28,716,482.16
类别调整				262,762.63	262,762.63
(2) 在建工程转入	2,967,115.87	2,758,907.21			5,726,023.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000.00	17,325,187.76	358,245.00	966,002.66	18,840,435.42
(1) 处置或报废	191,000.00	17,062,425.13	358,245.00	966,002.66	18,577,672.79
类别调整		262,762.63			262,762.63
4. 期末余额	184,684,408.48	325,036,527.75	10,800,143.24	10,028,205.22	530,549,284.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955,436.00	131,797,072.43	5,977,031.03	5,942,298.04	168,671,83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2,095.09	24,182,571.83	1,014,757.71	1,003,647.45	32,693,072.08
(1) 计提	6,492,095.09	24,182,571.83	1,014,757.71	950,263.18	32,639,687.81
类别调整				53,384.27	53,38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450.00	4,182,019.89	282,193.10	905,678.81	5,551,341.80
(1) 处置或报废	181,450.00	4,128,635.62	282,193.10	905,678.81	5,497,957.53
类别调整		53,384.27			53,384.27
4. 期末余额	31,266,081.09	151,797,624.37	6,709,595.64	6,040,266.68	195,813,56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5,415.66		1,624.79	47,04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5,415.66		1,624.79	47,040.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418,327.39	173,193,487.72	4,090,547.60	3,986,313.75	334,688,676.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417,482.51	180,991,837.27	5,093,886.61	3,462,367.90	345,965,574.29

说明：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1,193,373.2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磷化镓设备	3,758,384.04		3,758,384.04	3,758,384.04		3,758,384.04
高性能功能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综合楼项目	2,814,458.56		2,814,458.56			
贰陆晶体扩建	2,212,412.83		2,212,412.83	2,184,412.83		2,184,412.83
基建工程	1,604,035.38		1,604,035.38	77,847.30		77,847.30
快淬真空感应炉改造				1,308,437.14		1,308,437.14
合计	10,389,290.81		10,389,290.81	7,329,081.31		7,329,081.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磷化镓设备		3,758,384.04				3,758,384.04						自有资金
高性能功能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综合楼项目			2,814,458.56			2,814,458.56						自有资金
贰陆晶体扩建		2,184,412.83	28,000.00			2,212,412.83						自有资金
基建工程		77,847.30	1,526,188.08			1,604,035.38						自有资金
快淬真空感应炉改造		1,308,437.14	3,112,529.03	4,420,966.17								自有资金
晶体工程车间			845,000.00	845,000.00								自有资金
厂区建设			460,056.91	460,056.91								
合计		7,329,081.31	8,786,232.58	5,726,023.08		10,389,290.8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95,513.15		9,602,500.00		10,081,354.72	48,079,36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8,128.60			18,940.18		8,147,068.78
(1) 购置	8,128,128.60			18,940.18		8,147,068.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523,641.75		9,602,500.00	18,940.18	10,081,354.72	56,226,436.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7,317.20		9,602,500.00		9,283,360.05	20,313,17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594.04			3,156.70	104,086.20	715,836.94
(1) 计提	608,594.04			3,156.70	104,086.20	715,83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35,911.24		9,602,500.00	3,156.70	9,387,446.25	21,029,014.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487,730.51			15,783.48	693,908.47	35,197,422.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6,968,195.95				797,994.67	27,766,190.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事处装修费	579,691.21	220,000.00	261,109.53		538,581.68
半导体楼改造工程款	136,383.37		33,399.96		102,983.41
厂房改造	456,166.71		238,000.00		218,166.71
高纯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	3,363,985.61		561,505.92		2,802,479.69

目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办公室装修	2,730,726.71	554,760.61	627,856.26		2,657,631.06
合计	7,266,953.61	774,760.61	1,721,871.67		6,319,842.55

其他说明：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67,280.45	3,131,590.44	6,597,624.25	1,112,072.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040.45	11,760.11	47,040.45	11,760.11
递延收益	4,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4,414,320.90	4,143,350.55	12,644,664.70	2,623,832.24

说明：2015 年 7 月份本公司孙公司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分别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廊坊分部业务、燕郊分部业务，其中包括应收账款余额 39,877,422.04 元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3,270.32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67,466.68 元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2.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0,318.14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2.00 元，该部分坏账准备不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688.17	16,453.22	113,173.28	16,975.99
合计	109,688.17	16,453.22	113,173.28	16,975.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2,998,969.38	101,700,285.34
合计	122,998,969.38	101,700,285.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017 年	95,772,502.40	88,403,300.78	
2018 年	13,296,984.56	13,296,984.56	
2019 年	228,744.6		
2020 年	13,700,737.82		
合计	122,998,969.38	101,700,285.34	/

其他说明:

(十六)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16,393.19	73,342,405.93
1—2年（含2年）	1,150,628.41	3,777,537.69
2—3年（含3年）	516,220.45	5,829,329.58
3年以上	3,803,797.39	766,665.92
合计	13,887,039.44	83,715,939.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0,084.95	按进度分批付款
合计	2,450,084.95	/

其他说明

(十八)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31,180.30	10,424,468.90
1—2年(含2年)	535,910.19	55,477.16
2—3年(含3年)	27,139.40	147,171.40
3年以上	971,101.66	824,357.26
合计	15,065,331.55	11,451,474.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526,748.06	117,748,581.01	116,089,359.08	27,185,96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6,876.19	16,110,398.80	15,990,264.47	1,217,010.52
三、辞退福利	650,764.70	86,011.55	736,776.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274,388.95	133,944,991.36	132,816,399.80	28,402,980.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55,695.81	92,915,423.55	91,275,472.47	14,295,646.89
二、职工福利费		5,178,727.24	5,178,727.24	
三、社会保险费	5,062,498.97	8,986,408.11	9,064,014.93	4,984,89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5,579.51	7,564,070.31	7,648,525.17	4,931,124.65
工伤保险费	21,861.53	885,975.05	882,386.84	25,449.74
生育保险费	25,057.93	536,362.75	533,102.92	28,317.76
四、住房公积金	23,241.00	7,071,687.26	7,019,452.78	75,475.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5,312.28	2,267,572.32	2,222,929.13	7,829,955.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28,762.53	1,328,762.53	
合计	25,526,748.06	117,748,581.01	116,089,359.08	27,185,969.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078,273.74	14,528,401.80	14,433,211.79	1,173,463.75
2、失业保险费	18,602.45	776,995.31	773,653.03	21,944.73
3、企业年金缴费		805,001.69	783,399.65	21,602.04
合计	1,096,876.19	16,110,398.80	15,990,264.47	1,217,010.52

其他说明：

(二十)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33,714.51	245,616.12
消费税	16,289.96	
营业税	38,879.58	58,300.03
企业所得税	660,103.15	3,413,621.51
个人所得税	106,692.61	248,29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085.36	17,833.00
印花税	478,546.97	2,454,340.45
关税	2,422,774.77	11,244,567.32
教育费附加	281,272.79	9,117.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515.21	6,078.32
合计	13,506,874.91	17,697,771.95

其他说明：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35,436.58	40,367,173.33
1-2 年（含 2 年）	1,582,737.01	6,316,477.88
2-3 年（含 3 年）	109,951.16	171,449.89
3 年以上	208,592.25	52,410.33
合计	48,236,717.00	46,907,511.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二十二) 长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279,672.00
合计		3,279,67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二十三) 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纵向科研经费	31,494,836.72	41,796,098.20	12,431,800.45	60,859,134.47	
合计	31,494,836.72	41,796,098.20	12,431,800.45	60,859,134.47	/

其他说明：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

其他说明：

(二十五)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8,778,332.00					838,778,332.00
------	----------------	--	--	--	--	----------------

其他说明：

(二十六)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9,816,208.33	987.27	2,585,387.27	1,397,231,808.33
其他资本公积	7,995,719.86			7,995,719.86
合计	1,407,811,928.19	987.27	2,585,387.27	1,405,227,528.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增加资本溢价 987.27 元，为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时，被投资方账面净资产与实际支付价款之差。
- 2、本期减少资本溢价 2,585,387.27 元，为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903,380.65 元，期末合并层次相应调减资本公积。同时，在合并层次调减重复计算交割日前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留存收益 1,682,006.62 元。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390.27	541,020.34			541,020.34		176,630.0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4,390.27	541,020.34			541,020.34		176,630.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4,390.27	541,020.34			541,020.34		176,630.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二十八)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016,386.33			64,016,386.33
任意盈余公积	104,593.44			104,593.4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4,120,979.77			64,120,979.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063,281.42	360,428,45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90,314.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063,281.42	361,818,77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9,044.16	60,244,508.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402,325.58	422,063,28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3,209,484.63	1,255,237,448.27	1,767,332,812.66	1,543,050,598.54
其他业务	1,146,339,046.50	1,119,911,728.16	686,698,670.60	678,283,938.63
合计	2,589,548,531.13	2,375,149,176.43	2,454,031,483.26	2,221,334,537.17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6,289.96	
营业税	221,826.58	354,40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240.89	2,578,639.1
教育费附加	916,031.54	1,195,036.42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0,687.71	796,690.91
出口关税	14,530,017.25	83,520,535.25
合计	18,052,093.93	88,445,302.86

其他说明：

(三十二)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83,024.78	10,111,418.47
办公费用	5,685,132.33	5,950,083.61
运输费	5,401,146.48	5,738,407.85
代理费	2,290,492.14	2,387,834.77
折旧费	104,135.42	54,015.78

样品及产品损耗	98,034.45	290,381.04
其他费用	3,348,731.80	2,940,990.14
合计	27,910,697.40	27,473,131.66

其他说明：

(三十三)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632,880.43	56,884,633.83
折旧与摊销	9,670,112.55	7,739,997.74
税金	2,654,821.84	5,470,553.57
中介咨询费	3,680,486.77	8,506,502.10
办公费用	7,111,966.85	11,778,864.93
租赁费	989,137.95	4,323,278.83
科研支出	62,639,357.36	78,138,609.84
其他费用	6,623,559.10	11,447,801.46
合计	137,002,322.85	184,290,242.30

其他说明：

(三十四)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07,045.52	14,265,213.07
减：利息收入	21,068,507.89	24,652,382.35
汇兑损益	-7,732,536.64	1,239,522.48

银行手续费	288,412.77	394,052.04
其他	13,634.82	355,635.60
合计	-27,191,951.42	-8,397,959.16

其他说明：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4,522.03	1,838,650.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370,051.77	20,848,583.3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2,844,573.80	22,687,234.30

其他说明：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5.11	113,173.2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485.11	113,173.28

其他说明：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779,75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0,607.34	1,928,18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8,955.41	2,805,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959,562.75	48,512,939.20

其他说明：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9,202.71	781,985.14	439,202.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9,202.71	781,985.14	439,202.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479,250.00	38,646,317.72	8,479,250.00
其他利得	352,911.23	95,415,811.68	352,911.23
合计	9,271,363.94	134,844,114.54	9,271,36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开拓资金		5,1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2014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利专项资金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促会拨中介资金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补贴款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管理委员会技术标准补贴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2012 企业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62,386.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贷款贴息补助		1,176,400.72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拨款创新能力资金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标准补助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央企进冀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项目补助	2,802,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发展区域经济突出贡献奖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助	13,65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88,100.00	3,95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资助金		9,37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PCT 资助金		202,5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稀土产业升级资金		26,5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 2013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项目环保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SOFC 专用锆基稀土电解质陶瓷材料关键制备技术”款及产业调整升级项目金		2,3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靶材标准补助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5,511.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款	129,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款	297,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财政局老旧汽车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标准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标准补助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政府补贴	34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稳增长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政府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硅晶片及高性能铈镨助催化材料”项目款		2,2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79,250.00	38,646,317.72	/

其他说明：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5,372.93	1,584,112.46	415,372.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5,372.93	1,584,112.46	415,372.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支出	24,293.75	29,648.91	24,293.75
合计	439,666.68	1,613,761.37	439,666.68

其他说明：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8,034.02	18,270,30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0,041.08	12,258,597.58
合计	1,387,992.94	30,528,89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068,507.89	24,652,382.35
政府补助	6,479,250.00	36,646,317.72
科研补助经费	39,642,898.20	21,433,205.00
往来款	13,939,132.15	55,849,280.88
违约金		100,000.00
合计	81,129,788.24	138,681,185.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费	2,926,769.05	3,235,694.16
业务招待费	3,067,499.69	4,521,088.94

办公费用	13,437,529.94	18,772,989.76
租赁费	1,780,465.35	4,664,009.7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261,614.85	7,994,861.22
差旅费	3,404,823.23	2,709,412.83
咨询费	854,153.39	515,293.02
运输费	3,991,487.08	4,760,289.56
代理费	2,270,280.82	2,582,130.83
科研支出	64,903,354.08	44,718,406.15
往来款	6,034,695.23	15,431,035.73
合计	105,932,672.71	109,905,211.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重组款	510,506,802.84	413,148,514.44
土地出让金返还	5,000,000.00	
合计	515,506,802.84	413,148,514.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室装修款		2,878,561.99
合计		2,878,561.9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借款	8,400,000.00	70,275,839.41
合计	8,400,000.00	70,275,839.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中介费		1,100,000.00
集团借款	5,000,000.00	182,775,832.23
贷款担保费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84,075,832.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81,400.10	69,526,56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844,573.80	22,687,23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39,687.81	80,149,749.16
无形资产摊销	715,836.94	467,77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1,871.67	2,593,20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29.78	802,127.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5.11	-113,17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25,491.12	15,704,73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9,562.75	-48,512,93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9,518.31	12,241,62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77	16,975.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92,328.19	-110,604,09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72,334.71	-135,915,39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152,769.59	1,158,393.73
其他	723,659.46	7,759,1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5,842.33	-82,038,051.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4,788,661.34	1,273,117,93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3,117,936.06	1,065,623,976.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0,725.28	207,493,959.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4,788,661.34	1,273,117,936.06
其中：库存现金	133,006.92	199,12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3,712,138.77	1,272,876,86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3,515.65	41,947.1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88,661.34	1,273,117,936.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71.83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9,171.83	/

其他说明：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194,425.63	6.4936	98,666,522.27
欧元	1,131.59	7.0952	8,028.86
港币	84,244.70	0.83778	70,578.5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70,332.57	6.4936	8,898,391.5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4,000.00	7.0952	28,380.80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被合并方原为本公司母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2015.1.1	股权转让协议			33,095,721.35	12,857.10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兴友经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北京兴友经贸公司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翠铂林”）100%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开发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305 号），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58.44 万元，协议约定股权交割以北京翠铂林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2015 年 1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现金		2,584,4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718,205.15	2,718,205.15
货币资金	1,157,322.62	1,157,322.62
应收款项		
存货	1,287,892.55	1,287,892.55
固定资产	148,937.44	148,937.44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3,841.50	3,841.50
其他流动资产	120,199.34	120,19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	11.7
负债：	132,817.88	132,817.88
借款		
应付款项	90,922.00	90,922.00
应付账款	34,383.01	34,383.01
应付职工薪酬	3,990.72	3,990.72
应交税费	3,522.15	3,522.15
净资产	2,585,387.27	2,585,387.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585,387.27	2,585,387.27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半导体材料	100.00		投资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河市	三河市	半导体材料	100.00		投资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稀有和贵金属材料	100.00		企业合并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稀土材料	85.17		企业合并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半导体及光电子材料	100.00		企业合并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3	2,807,326.64		138,980,942.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6,915,880.45	237,180,652.71	1,034,096,533.16	65,270,325.49	22,515,978.37	87,786,303.86	819,609,247.47	214,149,051.90	1,033,758,299.37	87,828,587.93	18,584,562.97	106,413,150.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4,692,294.37	18,965,080.83	18,965,080.83	-156,764,049.57	818,692,480.56	73,726,342.73	73,726,342.73	-10,587,183.5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六) 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季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北京市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材料的生产、研制、销售等	132,665.80	36.42	36.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_____

其他说明：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有研粉末（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粉末（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房屋租赁	1,398,730.67	10,024,967.10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综合服务费	609,689.41	931,666.63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水电费及取暖	10,308,847.21	53,591,073.25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设备租赁费	1,053,204.40	371,077.80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资金使用费	1,035,623.31	3,402,664.87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购买货物	822,994.91	4,084,244.45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接受劳务	38,773.59	1,037,251.22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购买货物	4,421.97	1,941,365.13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固定资产	68,755.38	
有研粉末（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21,316.24	239.32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417,094.02	
合计		15,779,451.11	75,384,549.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销售货物	70,302,692.29	70,023,984.88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测试费		7,777.78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销售货物	190,677.48	854,343.47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4,615.38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32,350.46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公司	销售货物	18,270.94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79,637.62	32,478.63
合计		83,323,628.79	71,783,200.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5,000,000.00	2014-2-20	2015-7-27	同期人民币贷款基本利率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8,700,000.00	2014-2-20	2015-2-19	补助资金的委托贷款拨 付，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 基准利率的 50%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8,700,000.00	2015-2-20	2016-2-19	补助资金的委托贷款拨

				付，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50%，为第（2）项借款到期后展期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8,400,000.00	2015-12-8	2016-12-7	专项资金委托贷款拨付，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50%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2,800,007.18	2014-7-3	/	国有资本金的委托贷款拨付，年利率 6.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处置固定资产	15,279,381.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转让 12 台设备，设备原值为 14,155,757.57 元，累计折旧 1,528,497.71 元，经评估作价后，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收取设备款 15,279,381.00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52	178.98

8. 其他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2,666,326.58	
应收账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97,193.40		4,797,186.40	
预付账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0,000.00		3,105,982.31	
预付账款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190,640.00	
预付账款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7,520.00			
预付账款	北京兴友经贸有限公司	913,600.00			
其他应收款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7,845.83		7,207,163.4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510,506,802.84	

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7,845.83 元, 为期初其他应收款-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余额 7,207,163.47 元, 本期公司代其付 2014 年度未执行完合同的材料款、电话费、保险金以及其他杂费等 6,878,832.57 元, 收到其本期累计偿还款 13,878,150.21 元后形成。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7,967,933.32
应付账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288,940.31	850,70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9,864,480.86	36,855,025.98
其他应付款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892.17	

预收账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313,102.80
------	------------	--------------

(七) 关联方承诺

(八) 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五)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5,930,169.30 元，存在被追索风险。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华夏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领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的决议。该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华夏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领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 亿元。

各合伙人对并购基金认缴的总出资额为 40.02 亿元人民币。合伙人对并购基金的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24.02 亿元人民币。各方认缴出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首期认缴出资额
----	-------	------	-------	---------

1	北京华夏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2	云领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0	60,000.00
4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20,000.00	180,000.00
合计			400,200.00	240,200.00

2、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受期后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如下：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194,425.63	6.4913	98,631,575.09
欧元	1,131.59	7.2457	8,199.16
港币	84,244.70	0.83649	70,469.8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70,332.57	6.4913	8,895,239.81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4,000.00	7.2457	28,982.80
港币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具体企业年金缴费情况参考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八) 其他****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6,326.58	100.00			12,666,326.58
(1) 按账龄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2,666,326.58	100.00			12,666,32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12,666,326.58	/		/	12,666,326.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57,441.28	100.00	4,603.43	0.01	49,952,837.85	447,725,763.47	100.00			447,725,763.47
(1) 账龄组合	306,895.45	0.61	4,603.43	1.50	302,292.02					
(2) 关联方组合	49,650,545.83	99.39			49,650,545.83	447,725,763.47	100.00			447,725,76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957,441.28	/	4,603.43	/	49,952,837.85	447,725,763.47	/		/	447,725,763.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6,895.45	4,603.43	1.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6,895.45	4,603.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借款	24,966,100.00	1 年以内	49.97	
第二名	借款	21,048,000.00	1 年以内	42.13	

第三名	借款	3,428,600.00	1年以内	6.86	
第四名	往来款	207,845.83	1年以内	0.42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0.36	2,700.00
合计	/	49,830,545.83	/	99.74	2,7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6,962,533.33			1,396,962,53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96,962,533.33			1,396,962,53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72,894,520.00	72,894,520.00			72,894,520.00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812,672.67	289,812,672.67			289,812,672.67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1,950,831.24	261,950,831.24			261,950,831.24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2,304,509.42	722,304,509.42			722,304,509.42		
合计	1,396,962,533.33	1,396,962,533.33			1,396,962,533.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_____**(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456,436.96	345,936,019.64
其他业务	8,332,350.46	8,332,350.46	39,894,977.45	38,078,922.73

合计	8,332,350.46	8,332,350.46	339,351,414.41	384,014,942.37
----	--------------	--------------	----------------	----------------

其他说明：

无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922,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4,31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864,311.81	53,922,400.00

(六) 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2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47,122.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61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25,55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8,972.69	
合计	12,434,296.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2	0.0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少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14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